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1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建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肆佰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告訴人亦有因被告之詐欺行為，於112年9月3日下午5時9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如附件所示被告陳建財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及事實欄一、第7行更正為「經陳志瑋發覺有異」；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之供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先後為附件及附件附表所示與上開補充之詐欺取財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時、空密接之環境下接續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為接續犯，而應僅論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僅因貪圖一己私利，訛詐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給付告訴人部分賠償金，僅餘9,404元尚未返還等情，業經告訴人於本院調查程序時陳述在案（見本院卷第46頁），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沒收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詐得款項，扣除
06 已返還告訴人之部分，剩餘9,404元尚未返還，已如前述，
07 爰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雖剩餘9,40
09 4元尚未返還，倘日後被告有如期返還告訴人時，自得由檢
10 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郭子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建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建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晚間11時許，以臉書帳號「白白」結識陳志璋，佯稱自己為女性，致陳志璋陷於錯誤，誤認可追求陳建財，而陸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陳建財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於112年9月29日繳納陳建財之手機費用新臺幣（下同）2,604元。嗣經陳建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陳志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志璋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Messenger通訊軟體擷取照片14張、臉書頁面擷取照片5張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至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發還之犯罪所得6萬8,404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112年8月31日晚間 9時25分許	3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9月4日下午1 時39分許	13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2年9月4日下午2 時45分許	2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2年9月11日上午 10時33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2年9月21日晚間 9時18分許	6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2年9月24日晚間	25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續上頁)

01

	6時5分許		00000000000號帳戶
7	112年9月27日凌晨 0時33分許	2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8	112年9月30日晚間 8時18分許	1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